

文章编号: 1006-4354 (2013) 04-0045-03

防雷工作相关主体各自职责及其相互关系

刘兴元

(宝鸡市气象局, 陕西宝鸡 721006)

中图分类号: P429

文献标识码: C

防雷工作涉及三类基本主体: 行政管理部门、服务对象和业务服务机构。其中, 行政管理部门和业务服务机构性质不同, 职责有别。行政部门作为管理者, 对业务机构进行资质审批, 对其业务技术人员进行资格认证, 组织和协调各类不同业务机构有序运行、相互协作; 各类业务机构作为服务者,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行政管理部门要求, 依据其业务职责, 在正确时段、合适环节, 以恰当方式介入, 并按照正确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其相互之间为平权和互补关系, 共同构成完整的防雷业务体系。在实际工作中, 存在一些职责不清、逾职越权等现象。针对这些问题, 根据行政管理部门和业务服务机构的各自性质、职责及其相互关系, 探讨其各自职能及相应的业务范围。

1 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防雷行政主管部门, 即各级气象部门。其主要职责: 在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授权权限内, 制定和发布防雷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相关防雷业务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提出防雷法规、规章制定

议案和建议; 指导、监督和检查下级气象机构防雷管理工作; 审查、审核、认定、颁发和审验防雷业务机构资质; 对各类防雷业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防雷工作社会化管理, 防雷执法检查 and 违法处罚; 组织防雷工程竣工验收和防雷电装置定期检测; 签发防雷隐患整改通知书; 颁发新、改(扩)建项目防雷电装置竣工验收合格证及防雷电装置定期检测合格证; 防雷法律法规和防雷科普知识宣传; 雷电事故鉴定及雷电灾害调查等。

2 业务服务机构及其职责

业务服务机构指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提供业务技术服务的社会化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具体包括: 雷电风险评估机构, 防雷图纸审核、防雷电装置定期检测机构, 防雷产品研发和生产机构, 防雷产品鉴定检验机构, 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机构等。

(1) 雷电风险评估机构 根据项目所在地雷电活动时空分布特征及其灾害特征, 结合现场情况进行分析, 对雷电可能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

收稿日期: 2013-03-07

作者简介: 刘兴元 (1971—), 男, 陕西凤县人, 汉族, 本科, 工程师, 主要从事防雷检测工作。

2.3 仰角 0° 和 85° 的电气标定

高仰角值一般定为 85° 即可 (厂家建议), 集成块 N13 (HA17358) 仰角输出的输出电压测试是第 1 脚, 调整正常时的电压值: 仰角 85° 在 5 V 左右, 0° 时 0 V 左右。调整步骤和方法与方位角度的电气标定一样。

3 结语

集成块 N13 (HA17358) 方位输出的是第 7

脚, 调整正常时的电压值: 方位 360° 时在 5 V 左右, 0° 时 0 V 左右。然后将接收机和计算机程序全部关毕后再开启验证一次, 确认里外转动和指示度数一致。

参考文献:

- [1] 中国气象局监测网络司. L 波段高空气象探测系统设备维护、维修手册[M]. 北京: 气象出版社, 2004.

损失程度与危害范围等方面进行综合风险计算,从预防和减轻雷电灾害即防雷角度回答和解决下列问题:建设项目可行性、选址选线优化性、项目布局和总图布置合理性、设计方案先进性、施工方案可靠性、现有防雷防护装置有效性等。

(2) 防雷图纸审核、防雷电装置定期检测机构(防雷中心、防雷站等)接受建设单位委托,进行新、改(扩)建项目防雷电装置图纸审核,提出修改或补充设计意见;参加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的新、改(扩)建项目防雷电装置竣工验收并提出意见;接受被检单位委托,在委托范围内为其定期检测防雷电装置,出具检测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3) 防雷产品研发和生产机构(防雷产品生产厂商) 防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4) 防雷产品鉴定检验机构(雷电防护装置测试中心) 对各类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定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5) 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机构 即各类防雷工程公司,提供防雷电装置设计、施工和安装服务。

3 行政管理部门和业务服务机构间的关系

气象部门基于法律法规授权取得防雷电行政主管部门职能,其性质为行政管理机构;各防雷业务主体由气象部门派生、设置或行政许可而取得合法资质,其性质属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提供技术服务的社会化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构依据相关防雷法律法规,基于社会公众安全和管理对象自身安全,对社会管理对象提出具体管理要求,由此产生社会防雷需要,从而启动各类业务主体依次介入。从这个角度讲,行政居于主导地位,业务居于从属地位。各级气象部门启动业务程序后,为各类主体开展业务活动提供了平台,各业务机构根据其业务性质,在其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各级气象部门作为防雷电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类业务主体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并协调其相互间关系。

4 存在问题及建议

4.1 行政主体与业务主体间职责混淆

4.1.1 定期检测合格证的发放 防雷电装置检测合格证是对受检单位防雷电装置合法、合格、合

理、有效的一种认定,对其投入使用或继续使用的一种许可,因此合格证的发放是行政机关的一种行政许可行为,应由防雷电行政主管部门即气象局实施,不能由业务部门代为行使。目前防雷合格证是由省级气象局制定,新、改(扩)建(构)筑物防雷电装置竣工验收合格证由有管辖权的气象局发放,定期检测合格证则由有资质的防雷检测技术机构直接向受检单位发放。新、改(扩)建(构)筑物防雷电装置竣工验收合格证的发放属行政许可,符合程序。而定期检测合格证由防雷检测技术机构直接发放则显然不合适。

建议:新、改(扩)建(构)筑物防雷电装置竣工验收合格证和定期检测合格证发放均纳入气象行政许可范畴,统一由省级气象局制证,有管辖权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发证,检测机构的技术服务文件(主要有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或定期检测报告等)作为必须的备案材料。

4.1.2 整改通知的签发 整改通知属行政强制措施,只有经法律法规授权,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才能实施。而目前整改通知由防雷检测机构签发出达。检测机构是业务主体,其性质是社会化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行政主体资格。防雷检测是一种委托行为,即防雷检测机构接受某单位委托,为其提供防雷电技术服务,二者是委托与受托的平权关系,防雷检测机构作为受托一方,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防雷技术规范要求,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可向委托单位提出防雷电具体改进建议,但无权提出强制性整改要求。

建议:防雷检测机构出具防雷电装置检测技术报告,如实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当地防雷电行政主管部门依其职责权限,对防雷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技术报告进行审核,对其提出整改的建议进行必要的行政审查和技术审核,据以签发整改通知,并下达受检单位,督促整改。

4.2 业务主体角色混淆、身兼数职

防雷业务工作从雷电灾害评估到定期检查检测,有诸多环节,每个环节都应由不同的业务主体实施,各主体不仅具有明确性、唯一性,更具有不可兼任性、不可替代性和不可混同性。各防

文章编号: 1006-4354 (2013) 04-0047-02

地市级观测业务竞赛能力建设探讨

高娟

(榆林市气象局, 陕西榆林 719000)

中图分类号: C93

文献标识码: C

2007年起, 全国气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每年举办一届, 其中气象观测业务竞赛每两年一届。在当前各级业务竞赛常态化的形势下, 如何加强竞赛能力建设, 在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是观测业务中的一项新课题。本文从组队、练兵、集训、系统建设等四个方面探讨地市级观测业务竞赛能力建设。

1 组建精英队伍, 初选培养对象

1.1 精选业务骨干

县站推荐, 市局考察, 在每县区选出1~2名业务基础扎实、有上进心、有责任心、有潜力的业务人员, 组建一支业务精英队伍。定期组织学习、讨论、考核, 为竞赛提前储备人才。

1.2 出台激励措施

可将业务人员的奖励、成绩, 通过量化打分, 作为职称评定、晋升、评优的加分项目。业务竞赛中的奖励增加竞争的砝码, 能激发业务人员学习业务、总结技术、踊跃参赛的热情。

1.3 建立长效机制

建立“天天学、周周练、月月点评、年年提升”的机制, 规定学习范围, 每天个人自学, 每周固定一天作为集体学习和站内考试, 每月市局点评一次, 每年组织全市的观测业务技能竞赛, 至少有一次是全员参赛, 一方面以赛促升, 带动业务队伍整体技术水平提高, 另一方面通过竞赛, 锻炼精英, 进一步筛选6~10名重点培养人员。将

收稿日期: 2013-03-04

作者简介: 高娟(1980—), 女, 陕西神木人, 本科, 工程师, 主要从事气象基本业务管理。

雷业务机构各有职责, 不可混同、逾越。但实际工作中, 却出现了一些越职甚至包办现象。其中有各业务主体的越职, 更多的是业务人员身兼数职。如: 防雷中心既从事雷电风险技术评估, 又从事图纸审核、以及竣工验收和定期检测, 甚至有些基层单位雷电风险技术评估、图纸审核、竣工验收、定期检测、防雷工程均由同一防雷机构实施, 更有甚者, 每个环节均由同一人员经手, 各业务环节缺乏监督和制约。

建议:

(1) 雷电风险评估是前置并独立于防雷设计、图纸审核等的一项业务工作。主要为管理者提供决策依据, 此项业务应由专门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承担, 不宜由防雷中心或其他业务机构实施。

(2) 省、市级防雷中心的图纸审核、竣工验收、定期检测等业务应由不同的业务人员完成。

(3) 由于县(区)气象局防雷业务人员短缺, 难以做到每项业务由不同的业务人员负责完成, 建议可在防雷业务各环节上采取与其他县局联合、互换或者委托市级防雷中心或是社会防雷业务机构等方式, 做到程序规范。

5 小结

防雷工作中, 行政和业务两类基本主体应明确各自职责, 各类业务主体相互之间应界定业务范围, 分工明确, 形成既有配合、又有分工的业务机制和规范的业务流程, 充分调动和合理配置各类社会防雷资源, 共同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